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标的公司鲁能巨富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重组标的公司鲁能巨富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公司重组标的公司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能巨富”）拟收购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能集团”）持有的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能朱家峪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,799.94万元，交易过渡期间（转让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之间）产生的损益归属于鲁能巨富。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三、我们认为，本次鲁能巨富收购鲁能朱家峪100%股权，有利于减少鲁能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，有利于重组标的公司鲁能巨富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；同时，本

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、李景海先生、李斌先生、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